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蔡恆光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85年度台覆字第2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就聲請人以每半錢售價新臺幣7,000元或8,000元連續販賣海洛因之犯行，最高法院85年度台覆字第2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一律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劃一處罰，與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之刑度比較，亦有失衡，並導致個案情節輕微時，尚須依法減輕，否則無法實質或充分反應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2</p> <p>三、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
裁定全文

PDF

[111年審裁字第1255號蔡恆光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